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第 5 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4 樓新聞發言人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李允煉主任檢察官

紀錄：傅加証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年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實施，造成經費不足，因而影響核准之案件量，會前已先請張主任觀護人與執行秘書進行研議，會議中如各委員有相關意見，請不吝提出，謝謝。

參、頒發聘書

肆、執行秘書施明吟報告

一、本署截至 104 年 12 月 4 日 10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之分配情形（詳如附件），今年度共通過 16 個計畫，目前公務預算可用餘額為 3,295,160 元。105 年度本署緩起訴處分金預算之金額，縣市補助為 50 萬元，其餘公益團體補助總額為 6,696,000 元（詳如附件）。最後為目前各公益團體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情形，共申請 10,138,414 元，但因本署預算只有 6,696,000 元，是以請各委員於審查時，審慎評估。

張秋遠委員

編列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為 12,761,000 元，是以預估本署 105 年度可收到的緩起訴處分金數之 50%來計算，因補助款尚須支付予犯罪被害補償金 4,855,000 元、地方政府 500,000 元及犯罪被害機構 710,000 元，因此各公益團體僅能分得 6,696,000 元，但此是在收到足額緩起訴處分金之前提下，才能分得此補助款，如果無法，則此分配額將會降低。因此於函覆同意補助之公益團體時，請註明如處分金收支不平衡時，就補助款將會予以刪減。

審議結果：

因明年緩起訴處分金能收到多少，涉及犯罪率之問題，屬未定之天，至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部分，此為法務部以填補犯罪被害人為優先考量之出發點。因此於今日審議之案件，均如張秋遠委員之意見，於後附註如處分金收支不平衡，補助款將會予以刪減。其餘照案通過。

伍、提案討論

-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105 年度藥癮個案關懷訪視實施計畫」，總經費 12 萬 5,000 元，自籌款 2 萬 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除交通費應備註核實報支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計畫」，總經費 50 萬元，自籌款 10 萬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一) 因未提供各校細部計畫，建議學校以經常性、持續性之計畫為主，避免一次性之參訪活動。

(二) 其餘照案通過。

- 三、南投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105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 148 萬 8,660 元，自籌款 33 萬 5,164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15 萬 3,496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一) 就「105 年度工作計畫」內之各項計畫經費，均不得相互勻支。

(二) 就「105 年度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方案計畫」部分，其中「專職工作人員薪資」為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更正為「單價 17,000 元，小計 204,000 元」。

(三) 就「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及行政協助計畫」

部分，其中「榮觀輔導個案約談訪撰寫報告費」，更正為「數量 220 件*12 月，小計為 264,000 元」，協進會自籌更正為「92,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更正為「371,200 元」。

(四) 就「105 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計畫」部分，依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

(五) 其餘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辦理「105 年度工作計畫」，總經費 273 萬 8,130 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73 萬 8,13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一) 就「105 年度工作計畫」內之各項計畫經費，均不得相互勻支。

(二) 就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部分，依修正計畫內容，其中「專案人員二代健保，金額 4,800 元」，經臺灣更生保護會南投分會林主任到場說明後予以刪除，並就交通費部分應核實報支。

(三) 就辦理「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暨外聘督導會議」部分，其中經費預算一之「點心、茶水，金額 22,000 元」刪除，並就講師交通費部分應核實報支。

(四) 就辦理「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部分，依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

(五) 就辦理「監所各項輔導與文化活動」部分，其中「入監個別輔導交通費」請核實報支。

(六) 其餘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分會辦理「105 年度犯罪被害保護方案」，總經費 339 萬 2,000 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0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

- (一) 就「105 年度工作計畫」內之各項計畫經費，均不得相互勻支。
- (二) 就「溫馨專案心理輔導計畫」部分，依修正後之計畫，其中「場地費，9,000 元」刪除，「交通費」請核實報支。
- (三) 就「105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部分，依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
- (四) 就「年節及家庭支持關懷活動計畫」部分，依修正後之計畫內容通過。
- (五) 就「人力資源計畫」部分，為符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被害人保護協會石秘書到場說明後，其中輔助人力項目下之專業助理秘書修正為「單價 18,000 元，金額 216,000 元」；「二代健保補充費」予以刪除，合計修正為「216,000 元」。
- (六) 其餘照案通過。

六、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陳綢夏令營活動計畫」，總經費 96 萬 6,150 元，自籌款 76 萬 6,1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2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 1 家 1 前青春期兒童培力支持服務方案」，總經費 160 萬 3,100 元，自籌款 124 萬 1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36 萬 3,0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八、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105 年度支援前線-提升兒少工作者專業知能工作坊」，總經費 13 萬 3,080 元，自籌款 5 萬 3,28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7 萬 9,8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

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九、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蛻變的契機-埔里高危機青少年服務方案」，總經費 50 萬 4,742 元，自籌款 40 萬 8,182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9 萬 6,56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4 年度資本、家南投縣埔里地區家庭與兒童增權支持服務方案」，總經費 123 萬 5,670 元，自籌款 89 萬 9,25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33 萬 6,42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一、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有夢一起追-青少年增權支持服務方案」，總經費 367 萬 3,186 元，自籌款 305 萬 5,986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61 萬 7,2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辦理「105 年勵行少年安置輔導服務補助申請-暑假特殊才藝體驗課程計畫」，總經費 7 萬 1,760 元，自籌款 1 萬 5,36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5 萬 6,4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三、南投律師公會辦理「105 年法治推廣實施計畫-植一株法治苗、生一顆守法心方案」，總經費 82 萬 4,000 元，自籌款 51 萬 6,8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30 萬 7,2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

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四、社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辦理「彩虹原住民兒童課輔計畫」，總經費 579 萬 6,490 元，自籌款 72 萬 5,450 元，擬向他單位申請補助 457 萬 1,04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50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五、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辦理「燈火輝煌慶元宵-元宵節踩街及宣導反毒品活動」，總經費 2 萬 5,000 元，自籌款 5,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 2 萬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辦理「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計畫」，總經費 84 萬 7,000 元，自籌款 60 萬 9,000 元，南投縣政府補助 7 萬 6,500 元，請准予動支緩起訴處分金 16 萬 1,500 元，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因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不足，本計畫保留，待有經費後再行審議。

十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辦理「2015 年攜手同馨湯圓宴冬至關懷活動」，總經費 5 萬 5,500 元，依規定不須自籌款，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提起審議。

審議結果：除活動經費項目不得互相勻支外，其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 一、各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其內容詳細度不同，某些單位僅提大計畫，某些單位確能明列計畫內容，某些單位是一個活動編列一份經費概算，某些單位是數個活動編列一份經費概算，因標準不一，易造成審查上之不公平。(陳茱好委員)

張秋遠委員

目前計畫有兩種類型，一為年度計畫，一為專案計畫，如果是後者，其內容可較為詳細，但前者如要估算年度各項活動，則有其困難處，且如果要求年度計畫均編列詳細，可能會有面臨變更，需再報請審查會審查之情況。

林德芳委員

如屬例行性的計畫，應可以編列較詳細之內容，但如屬開創性之計畫，僅能編列概略項目及初步經費，因其可能需再徵詢活動當事人之意見等，造成編列的難度。

主席結論

函請各單位未來提報計畫時，就其內容依其計畫性質，儘量詳細說明及編列。

二、辦理活動之便餐，某些單位編列購買便當，某些單位編列餐敘，是否有編列標準。(陳茱妤委員)

張秋遠委員

餐費部分編列需考量參與之對象，如是行政人員，如進行餐敘可能會造成觀感不佳之情形，如對象是被害人家屬，則以餐敘較為適當。

林德芳委員

一般性活動以便當為主，但如是特殊節慶，則應以餐敘為適當。因此應以時間點及對象做彈性之判斷，以不浪費及人性之觀點來考量。

主席結論

因標準難以訂定，因此仍需以活動目的、場合及時間來做判斷。

柒、主席裁示與結論

今日審議相當多的提案，各位委員辛苦了，感謝各位委員提出相當寶貴的意見，因經費拮据，許多計畫因力有未逮無法補助，謝謝各位撥冗參加。

柒、散會

主 席：李允煉

紀 錄：傅加証